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尤明杨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726,345.30元（含税）。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